

信丰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信常发〔2021〕24号

关于批准县人民政府2021年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定

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查2021年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信府文〔2021〕73号）已经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上述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会议要求，县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严格按照中央、省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调整的预算安排，做好账务处理。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做到专款专用，并积极筹集还贷准备资金，确保该项资金本息如期偿还。对于此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情况，要依法及时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附件：关于县人民政府2021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初审报告

信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8月26日



抄送：县委书记袁炎，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张琳，县财政局。

信丰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印发

附件：

关于县人民政府 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 初审报告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县人大的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近日，收到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查 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工作要求，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了县财政局等单位有关情况介绍，就所涉及议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初步审查，提出了有关意见和建议。现将初审情况报告如下：

一、议案的基本情况

（一）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1. 预算调整原因

（1）非税收入预算调整。上年末县非税收入调控及征收部门加强征管，我县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结存非税收入专户规模较大，同时预算执行过程中需列支部分年初未安排事项。

（2）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预算调整。上级财政批复下达我县 2021 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 25,627 万元。

2. 预算调整内容

（1）收入预算调整内容

①年初人代会通过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37,500 万元，预计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0,000 万元，较年初预算超收 12,5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6.5%，拟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的基础上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500 万元。

②根据上级财政部门下达我县新增一般债券 25,627 万元，申请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的基础上调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5,627 万元。

（2）支出预算调整内容

①调整的一般公共预算 12,500 万元预算支出安排。拟安排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 4,000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4,100 万元、其他项目资金 4,400 万元（乡镇增减挂项目资金 2,600 万元、文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 万元、其他项目 1,300 万元）。

②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25,627 万元预算安排。拟安排的项目为：信丰县饮用水水源地治理项目 8,000 万元，信丰电厂通厂道路上跨京九线病害桥拆除重建工程 1,000 万元，中侨路沥青罩面升级改造 2,600 万元，S316 信丰至油山铜锣湾公路改建工程 5,951 万元，南山西路至附属医院道路污水管网升级改造项目 3,000 万元，一清路至滨江路道路污水管网升级改造 1,600 万元，X806 线大石下至县城公路县道升级改造工程 3,47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1. 预算调整原因

上级财政批复下达我县 2021 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122,522 万元。

2. 预算调整内容

(1) 收入预算调整内容

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的基础上调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22,522 万元。

(2) 支出预算调整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为：信丰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17,605 万元，信丰县百石“长征第一仗”核心展示园项目 9,263 万元，高新区绿色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6,000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6,751 万元，高铁新区及高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项目 32,000 万元，高铁新区及高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项目 30,720 万元、高新区物流园停车场建设项目 10,183 万元。

二、初步审查的情况

经过初步审查，我们认为：县政府提出的上述预算调整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整体合法可行，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这项预算调整议案。

我们建议县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严格按照中央、省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调整的预算安排，做好相关账务处理。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做到专款专用，并积极筹集还贷准备资金，确保该项资金本息如期偿还。对于上述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情况，要依法及时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